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驗光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24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8 日驗師字第 002075 號驗光師證書，惟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其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店（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即○○百貨○○館○○樓；下稱○○店）稽查，發現現場有驗光設備，乃當場製作醫政檢查紀錄表，並以 109 年 2 月 1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106896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取得執業執照，即於○○店執行驗光業務，違反驗光人員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24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9 條

規定：「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公司（商號），指公司（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或眼鏡零售業者。前項○○公司（商號），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始得執行驗光業務……。」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3 日府衛醫字第 1073018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驗光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僅以○君之陳述作為處分之唯一依據，並未提出其他訴願人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證據，亦未進一步調查具體事證，且未斟酌其他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原處分顯有瑕疵；訴願人於台灣○○○○店之工作內容為銷售眼鏡及店裏事務和磨鏡片，而非執行驗光業務，原處分機關未能證明訴願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事實，且漏未斟酌依現場稽查之結果，並無客人在進行驗光業務等對訴願人有利之證據，詎片面擷取對訴願人不利之唯一陳述作為裁罰依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領有驗光師證書，惟未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即於○○店執行驗光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14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訴願人出具之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書、

○君陳述意見書、訴願人 106 年 8 月 8 日驗師字第 002075 號驗光師證書、衛生福利部醫事

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僅以○君之陳述作為處分之唯一依據，並未提出其他訴願人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證據，亦未進一步調查具體事證；訴願人於○○店之工作內容為銷售眼鏡及磨鏡片，而非執行驗光業務，原處分機關於未能證明訴願人有實際執行驗光業務之事實，且漏未斟酌依現場稽查之結果並無客人進行驗光業務云云。按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驗光人員法所稱驗光人員包括驗光師；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驗光人員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

第 4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列印畫面所示，訴願人領有衛生福利部 106 年 8 月 8 日驗師字第 002075 號驗光師證書，惟未辦理執業登記。

次查訴願人出具之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書載以：「委託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針對執行驗光業務疑義業務及後續事宜，茲全權委託○○○，案附相關證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並經訴願人及○君簽名在案；復查○君陳述意見書載以：「……有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臺北市○○股份有限公司○○店稽查，現場未設立驗光所，惟設有驗光設備提供驗光服務一案，請提出說明。一、陳述人○○○（姓名），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工作內容為銷售為主及店裏的事務和磨鏡片……三、是否曾於○○股份有限公司○○店使用驗光設備替民眾驗光配鏡？是，請說明：基本上不主動，會以處方箋為主除非客人急……四、是否曾於○○股份有限公司○○店執行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之驗光人員業務？是，請證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3 份。這要問公司，因為有個資法五、○○股份有限公司之驗光業務由何人提供？本人……公司說可以才驗，但不是經常六、對於本案之其他陳述說明……公司有告知，驗光所都在申請中……。」並經○君簽名在案，是○君已自承訴願人有在○○股份有限公司○○店現場執行驗光業務。訴願人有未辦理執業登記即執行驗光業務之情形，其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綜合上述事證判斷，依法予以裁罰，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之情事。訴願人既經驗光師考試及格，其對於驗光人員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並負有相當程度注意義務。訴願人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即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其縱非故意，亦有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